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启市管〔2018〕48号

关于加强“散乱污”企业监管工作的意见

各分局：

根据《启东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》、《启东市2018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》，启东市政府3月16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暨“两减、六治、三提升”专项行动推进会会议精神和市政府“散乱污”整治办公室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加强“散乱污”企业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涉及经营范围：

1. 废品收购业（废旧物资收购）
2. 家具业（木制家具、木门、木质橱柜、展示柜、木材加工、木制品包装、小家具）
3. 建材业（水泥、水泥砖、水泥预制件；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建造；砂石、黄沙、石子、堆场、码头；混凝土、搅拌站；石膏板、石材加工；保温材料）
4. 相关制造业（金属铸件制造、加工；金属抛光、电镀、

热处理；酒类酿造；榨油；橡胶、塑料制品制造、塑料造粒；危险化学品；印染、印刷；染料加工；紫菜加工；船舶修造）

5. 畜禽养殖业

二、工作要求：

1. 严格登记把关。上述行业普遍存在环保、安全生产等问题，原则要求对上述行业暂停发放营业执照；对现有上述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所有登记事项，一律不得变更；同一经营地点只能核发一张执照。

各分局具体办理流程：各分局要按照登记注册流程规定，先行受理要求申领上述经营范围营业执照的申请，核查申请人经营场所并要求申请人出具当地乡镇政府写明“允许经营该行业”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的《经营场所证明》。如当事人无法提交符合要求《经营场所证明》的，则明确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，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；如当事人能够提交符合要求的《经营场所证明》的，各分局必须报局综合监管科后再予决定。

2. 严格监督管理。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工作要求，现将全市 544 家“散乱污”企业名单下发各分局，请各分局在属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切实履行市场监督部门职责，扎实推进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行动。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，积极开展相关行业的专项检查工作，对在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，要坚决依法查处。对相关部门提请要求吊销营业执照的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

附件：启东市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摸底情况汇总表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8年3月26日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
